

首钢总公司

关于不减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股份”）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。本公司作为首钢股份的控股股东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减持首钢股份的股票，亦不存在减持首钢股份股票的计划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首钢总公司关于不减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
签字盖章页）

首钢总公司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